

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座談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40 分

地點：內政部 8 樓簡報室

參加人員：

考試院：蔡委員良文、胡委員幼圃、詹委員中原、陳委員皎眉、李委員選、李委員雅榮、黃委員俊英、何委員寄澎、黃委員富源、林委員雅鋒、高委員明見、黃秘書長雅榜、呂首席參事理正、陳處長→寧、簡主任益謙、張主任雲濤

考選部：黃司長慶章

銓敘部：蔡司長敏廣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廖專門委員淑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：李參事郁貞

內政部：翁主任秘書文德、陳處長榮順、陳主任秘書國恩、謝校長秀能、許副署長文龍、葉署長吉堂、郭署長清泉、謝署長立功陳副所長瑞鈴、龔總隊長昶仁、張局長秀鴛；張主任文蘭、羅簡任秘書瑞卿、謝司長愛齡、黃司長碧霞、蕭司長輔導、簡執行秘書慧娟、溫執行秘書源興、張副處長小蘭、吳專門委員延君、洪科長久雅

主持人：蔡值月委員良文、江部長宜樺

紀錄：

壹、江部長宜樺致詞：

- (一) 各位考試委員先進、陪同出席之考試院相關業務主管、本部各位主管及各位同仁，大家早安。首先歡迎蔡召集人及各位考試委員率同考試院相關業務主管，蒞部聽取本部業務簡報，並就本部在業務推動上與考銓相關事務所做建言，很感謝有此意見交流、溝通機會，相信可以增進部與考試院彼此相互瞭解，對各位蒞臨由衷歡迎，並表示感謝。
- (二) 內政部業務龐雜，除與民眾直接接觸之民政、社政、地政、戶政、警政、消防等業務外，甚至包含對整個國家行政業務之運作具關鍵性影響的單位，例如空中勤務、國民年金監理等，在如此龐雜業務，行政部門均能掌握施政優先重點如過去1年來國家最重要之施政優先重點，有人口政策、國土發展與保安、社會福利制度的健全、警政治安、災害防救以及各種與民主人權有關之施政，均是統合各業務機關工作上之主軸。此外，在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部分業務移轉，期能達到無縫接軌，讓人民感到政府提供之服務不中斷，使組改之功能發揮，讓政府運作更具彈性與效能。
- (三) 依據憲法規定，考試院掌管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包含考選、銓敘、保障，與所有公務人員息息相關，感謝考試院過去在人事與考試制度上提供很大協助，本次座談會將就業務推動上有關考選與銓敘制度事宜，彙整提出6項提綱及1項提案，期各位委員提出高見，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動上之參考。

貳、蔡值月委員良文致詞

- (一) 從內政部及行政院之施政計畫中得知，內政部的施政重點主要是在營造一個廉能、務實及公益的永續社會，業務範圍涉及層面龐大，無論在營造優質家園、關懷弱勢族群、建

立廉能政府及台灣優先人民有利等重大規劃方案，均可見證內政部整體業務龐雜及動能重要。

- (二) 考試院6年來規劃推動一系列重要政策法案，規劃重點包含文官制度興革方案、人力考選及強化培訓功能方案。
- (三) 依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要點規定，自本(11)屆起一連串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活動，主要在於實地瞭解中央與地方考銓相關業務。
- (四) 本次參訪活動主要在政策形成、政策之規劃與擬訂，不偏重個案解決，惟亦可藉由個案的瞭解，以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，並經由遇見問題，進而解決問題。

參、江部長宜樺及蔡值月委員良文分別介紹與會人員(略)。

肆、內政部人事處陳處長榮順進行「人事業務簡報」(略，詳附件1)

伍、討論議題及意見交流(相關資料，詳附件2)

題綱一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，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(構)於組織編制上，有無面臨依現行規定尚待解決之問題？(參閱資料第11頁至第14頁)

◎蔡值月委員良文：

討論程序先由主管部就書面資料外，提出補充說明，次由本院暨所屬部會提供補充或特別意見陳述，做成結論後，再由考試委員對內政部提案及政策提出廣泛意見交流。

◎李參事郁貞：

立法院審查組織法案時並作成附帶決議，責成研考會及人事局就有關設置雙副主管研議一套標準，將另案研議，其餘無

補充意見。

◎黃委員富源：

有關設置雙副主管研議標準，除研考會及人事局外，依銓敘部組織法第3條第3項有關各職等員額配置規定，屬考試院職掌，銓敘部亦應參與研議；另人事局對研議標準想法如何？考試院院會業已提過3次，且立法院亦作成決議：應研議標準，請人事局儘速訂定相關設置準則或標準。

◎李參事郁貞：

目前尚未訂定相關標準，係採個案方式研議辦理。

◎詹委員中原：

配合行政組改過程，請部彙整未來可能涉及增設含副主管或需調整職務列等所有事項，俾能全面有系統、效率討論研商。

◎蔡值月委員良文：

有關增置副司長，部及業務組傾向歸屬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權責，惟根據銓敘部組織法、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，應有一個衡平標準，爰各機關編制表送審時能有一套依循準則，請部會局擬訂意見外，並就前述兩位委員意見，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入研酌。

題綱二、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（構）組織法修正草案，業經立

法院一讀審議通過，未來下設之國土管理署、災害防救及消防署與建築研究所首長任用制度均有所改變，其調整方向與理由為何？（參閱資料第15頁）

◎陳處長榮順：

為擴大取才，本部國土管理署、災害防救及消防署首長之任用增列比照簡任第13職等，建築研究所首長之任用增列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，案經立法院於100年3月30日與31日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。

◎李參事郁貞：

無補充意見。

◎黃委員富源：

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原經考試院審核同意採雙軌制，後經行政院與立法院審查通後改為三軌制，其原因何在？其次災防體系原為一條鞭指揮系統，後因地方自治而瓦解，鑑於災防體系仍以一條鞭制度較能發揮效果，未來是否有恢復之可能？

◎陳處長榮順：

為應組織改造工作，行政院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，負責審查各機關組織法；其中機關首長任用制度部分，例如交通部觀光署為擴大取才範圍，建議該署首長改採雙軌制，增列比照簡任第13職等任用，另本部消防署同為擴大取才需要，並將

現行首長雙軌制（列簡任第 13 職等或警監）於改制為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後，增列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，採三軌任用，案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在案。

◎ 葉署長吉堂：

以災防及危機管理觀點而論，基本上一條鞭體制，在業務執行上效果佳且動員能力強。

◎ 江部長宜樺：

消防業務隨著地方制度法通過後，業明定屬地方之權責，除修法外，在目前法制下，消防是無法達成一條鞭體制；消防署首長之任用，原係採文官體制與警監雙軌制，配合未來組改，消防署業務調整為災防業務後，在研擬組織法時，增置政務首長，可以延攬具災防專業之學界或民間團體之非文官任用資格人員擔任，使用人更具彈性。

◎ 何委員寄澎：

國防部隊支援災變，其品質如何？相關災防訓練是否完整落實？往昔口蹄疫情期間，國軍官兵在協助處理相關防疫行動上，無論專業或心理層面的訓輔都嫌不足。

◎ 江部長宜樺：

當遇緊急災變，本部災防體系隨即起動，將由本人及次長

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；在八八風災後，國防部國軍官兵之災防應變機制已有重大改變，目前已將國軍防災之運作，列入常態任務之一，惟有關災害防變之相關費用，均由國部來支應，經費上仍有不足，國防部曾建言比照美國災防機制，另獨立編列基金預算來運作。

◎胡委員幼圃：

國軍平常對於救災訓練是否落實，訓練過程是否符合救災機制及有否需協助之處，建議可至國防部參訪，俾進一步瞭解。

◎蔡值月委員良文：

對於三軌任用制，因涉政務人員之進用，請銓敘部除參照人事局意見外，並加以研酌。

題綱三、為保障消防機關現職人員權益及兼顧災害防救業務需要，考試院同意暫行維持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雙軌任用制度併立。為瞭解災防機關發展方向，請說明未來中央與地方災防業務分工聯繫及其用人制度之規劃？

（參閱資料第 16 頁）

◎陳處長榮順：

各級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，主管機關得主動或請求提供支援協助，考試院於 99 年 10 月 7 日做成附帶決議，目前消防署正籌組「各級消防救災人員人事法制研議小組」，研議有關

消防人員任用相關制度。

◎葉署長吉堂：

無補充意見。

◎蔡值月委員良文：

請人事局就100年6月24日函復內政部情形提出說明。

◎李參事郁貞：

(一) 考試院附帶決議，相關機關會核意見如下：

- 1、附帶決議一有關是否設高山災防單位或部門乙節，新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，在功能上業已強化災害整備動員及建置區域協調調度機制。即是否設高山災防單位或部門，在新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及處務規程業已研議定案。
- 2、附帶決議二有關設立災防學院乙節，請先就警大與警專合併，一併通盤檢討外，對於人員增加方面，在總額員額管制下，於預算員額內調配。
- 3、附帶決議三有關請相關機關5年內審慎研議合宜災防用人制度乙節，消防署業已籌組「各級消防救災人員人事法制研議小組」研議中。

(二) 現行消防機關人員警察官任用資格者約占90%以上，此類

人

員專業加給係採用表(二)，略高一般公務人員每個月支領905元至2,035元，如符合危險加給表備註三規定者，每個

月支領6,745元-8,435元危險職務加給，在待遇部分業已優予考量。

(三) 有關行政院配合檢討相關人事法制及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，經洽內政部就陞遷與用人制度之結合，擬納入防災人員專屬人事法規規劃，請內政部提出具體規劃後再行研議。

◎高委員明見：

災防署用人制度，考試院原則同意採雙軌制，係考量目前消防署業務多由警官等警察人員擔任，且多來自警大消防科，明顯取才來源不足，非採雙軌或三軌制可以解決，為因應高度專業與多元取才，應朝設置消防學校或消防學院，以提供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
◎江部長宜樺：

有關警大與警專合併事宜，本部業曾召集警政署、警大等機關開會研商，因事涉複雜，近期暫不納入規劃。

◎謝校長秀能：

警大完全配合用人機關之需要，如消防署業務組改後有災防業務需求，警大將配合用人機關增設災防科系。

◎葉署長吉堂：

災防人才目前有北科大、吳鳳科技大學等約有 11 所大學有設相關科系，警大目前之規劃，係先於消防系中設置消防組，並另設災防碩士或博士班，更進而朝設置災害防救學系及災害防救學院方向規劃。

◎蔡值月委員良文：

請列入未來規劃參酌。

題綱四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因業務需要，需執行取締逃逸外勞等強制性公權力，如何取得適格人才及強化現有人員之執法能力，以符合移民署業務推動之需要？（參閱資料第 17 頁至第 18 頁）

◎陳處長榮順：

無補充意見。

◎謝署長立功：

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，移民署已順利通過，可增設移民行政職系，由於移民署工作性質特殊，用人制度係採簡薦委文

官制度，惟兼具行政訴訟法中司法警察之工作，亦被視同情報機關，與一般簡薦委任用機關不同，故人員需求上亦有所不同。有關舉辦移民特考，因特考後尚有 1 年訓練期間，且戶政職系轉入之人員，工作上有很大落差，往往不能久任，基於用人急迫，是否可在今年底前辦理移民特考。

◎黃司長慶章：

有關舉辦移民特考本部亦期望儘速辦理，如在今年底前辦理移民特考，現實上確實相當困難，惟仍積極配合。

◎廖專門委員淑如：

非常感謝出入國及移民署與本會規劃移民特考試辦不占缺訓練，有關不占缺訓練之規劃研議，請移民署能與本會詳實聯繫，以落實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之政策。

◎謝署長立功：

對於不占缺訓練之規劃尚可再行研商，原則同意。

◎蔡值月委員良文：

移民特考請考選部積極協助辦理，不占缺訓練請保訓會與移民署協處；另有關人力評鑑結論則請人事局依程序辦理。

題綱五、為利保護性業務推展，如何提升保護性社工工作士氣，以鼓勵其專職久任與經驗傳承？（參閱資料第 19 頁）

題綱六、有關行政院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目前各縣市配合之意願與執行狀況如何？有關提高社工人員待遇支給方面，內政部目前規劃之具體方案為何？
(參閱資料第 24 頁)

◎江部長宜樺：

茲以討論題綱第 6 案與第 5 案涵蓋面息息相關，經共同主持人決議併案討論，請相關單位社會司與兒童司一併提出補充說明。

◎黃司長碧霞：

- (一) 有關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，係為解決長久社工人力不足問題，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同意該計畫增加 1,462 人社工，今年為第 1 年，計畫增加 366 人約聘社工，地方政府至 7 月底止已進用 283 人，尚約有 83 人，將持續督促，故今年進用上沒有問題；101 年至 105 年期間進用正式社工 1,096 人；106 年之後，將現有約聘社工出缺逐步納編 366 人，使正式社工達到 60%之目標。該計畫於訂頒後遇到許多克服困難，感謝考試院、考試委員、銓敘部及考選部均主動積極表達關懷，人事局亦提供相關協助。
- (二) 目前該計畫執行情形，計有 3 個縣市計畫已報部核定，台北市與桃園縣 2 個縣市已照部計畫提出審核中，連江縣計畫已在府內簽核中（參閱附件 3）。納編有困難的縣市，在表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的縣市，屬總員額目前納編足夠，102 年-103 年納編就不夠，本部仍請該縣市先提報計畫，102 年-103 年再行解決；第三部分與第四部分納編困難縣市，有 5 個縣市參加本年 5 月 24 日會議函報困難及計畫；台中市與台南市之問題受到組織整併，受限於 3 年員額不能增加。綜上，目前主要計畫執行有困難之原因有：
 1. 總員額問題：102-103 年一定要去處理總員額到頂問題，

請人事行政局協處。

2. 縣市合併升格為院轄市，除台北市外，其餘合併縣市均有

困難，因受限合併前3年內員額增置不能增加，無法修編，

亦請人事局協處。

3. 社工人力均屬薦任職缺，與各機關官職等配置準則不符，感謝陳委員皎眉之支持，部已辦理社服績效考核，已積極督促各縣市照部計畫執行。

◎張局長秀鑾：

目前縣市政府有辦理一般性業務的社工與保護性業務的社工，保護性業務的社工係處理包含兒童、少年保護、家暴性侵等工作，其社工員有2種體制，一為納編的社工師及90%一般的聘用社工，納編之保護性社工應朝兩個方向努力：除為臺北市與陳委員皎眉前建議增列社工督導員或主任外，建議提升其待遇加給並暢通本職上之陞遷管道，建請編制內從事保護性業務之社會工作員(師)變更適用專業加給表(二)及增給危險職務加給，並另增置薦任第8職等適當職稱(如社會工作師督導)之職務。

聘用社工員大專畢業者由目前6等2階(296薪點)改以6等3階(312薪點)起聘，碩士以上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者由目前6等3階(312薪點)改以6等4階(328薪點)起聘，最高支薪標準由現行6等7階(376薪點)提升至7等7階(424薪點)；聘用社工督導員由目前7等1階(328薪點)改以7等2階(344薪點)起聘，最高支薪標準由現行7等7階(424薪點)提升至8等7階(472薪點)。

◎簡執秘慧娟：

原則上與兒童局說法一致，希望大家能重視社會性保護社工之特殊性。

◎ 蔡司長敏廣：

本部已於100年7月4日行文內政部、人事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就部所擬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畫方案，於7日內提供意見，爰目前已就地方政府社工職務重新調整與重新列等，俟彙整各機關意見後，將納入提報院會，如院會審查通過，以後地方政府有關社工職務之設置及列等，將依新規定辦理。

◎ 廖專門委員淑如：

無補充意見。

◎ 李參事郁貞：

縣市政府社工人力納編困難，請內政部彙整各縣市意見送局後，本局會提供協助，包含：

- (一) 總員額到頂及改制升格3年內員額限制部分，將給予協處。
- (二) 待遇支給部分，擬採專業加給表二及增給危險職務加給部分，本局前曾函復未予同意，近期將予通盤檢討，包含處遇是否再給予補假、薪點折合率調整，以及起敘薪調整部分，近期將開會研議。

(三) 保護性社工職務列等調升部分，已函送銓敘部研議。

◎陳委員皎眉：

(一) 社工員是亟需給予關心的，今日特別感謝，在大家努力下看來有點進展。本院關院長亦對此問題特別重視，感謝銓敘部亦非常配合，人事局亦請多多給予協助。

(二) 社工人力不足問題：1. 內政部業已提出4年充實社工人力計畫，惟需縣市政府大力配合，至今尚有16個縣市表示困難（含100年或103年後會有困難），主因受限於總額員額到頂、配置準則及縣市合併3年內不得調整員額，均經敘敘部及人事局同意配合協助解決。2. 縣市經費自籌問題，期許全力配合。

(三) 社工之職等待遇及支給：1. 職等部分，目前社工員仍維持第5-7職等，社工師第6-7職等，僅社工督導調整為第7-8職等，無很大進展及改變，台北市政府原建議調整社工師為6-8職等，內政部建議增設社工師督導；故強烈建議調整為社工師第6-7職等，社工督導第7-8職等，目前看到社工師督導第8-9職等，請慎重考量並配合。2. 待遇部分，保護性社工及社工督導人員之起敘、最高薪點及督導人員薪資折合率，已研議提高，至一般性社工師部分，

尚未處理，請相關部局能給予協助。2. 專業加給及危險職務加給部分尚無共識，人事局將於近期開會研議，希望能有正面回應。

(四) 組織修編後，所有社福業務均移轉到衛生福利部，恐銜接上產生問題，建議在修編前就能妥適處理。

◎李委員選：(黃委員俊英代提)

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，本席認為極為重要，因社會變遷極快、人民需求極高且多元，如何預防、早期發現問題，社工專業人員能發揮極大功能，社工人力資源應善加保護，無論待遇支給及職稱上均應予以合理化，以提振士氣與維護社會安定。

◎林委員雅鋒：

- (一) 現今社會亟需增加社工人力，並提高其工作士氣。
- (二) 期藉由各位大力支持，使保護性政策更能符合兩公約之規範。
- (三) 戶政司在謝愛齡司長領導下，對我國的戶籍政策表現得極有擔當。

◎胡委員幼圃：

組改後，將來成立衛生福利部，有關福利相關單位建制如

何？未來社工福利業務移轉至衛生福利部後，相關社工職務有無獲得保障，以及有無政務首長或司長係屬社會福利專業人員呢？

◎高委員明見：

預防重於治療，社會安全、弱勢族群照護，涉及國際人權及國家形象，均需社工人力投入相關預防工作，爰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，地方政府所面臨具體問題為何？是員額配置或是經費財源問題？如為財源問題，中央有無相關政策配套措施？例如具體獎勵、協助方案。

◎黃委員富源：

對於社工人員加給部分，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刻已報院審核通過適用新辦法。有關社工人員加給是應加發職務加給、危險加給、專業加給或地域加給，可依其實際狀況而定，不應僅從單一向衡量，請人事局仔細通盤考量。

◎詹委員中原：

有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方向略已確定，惟在人力編制上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第 3 項員額之設置及分配規定，在社工人力與非社工人力有無適用上問題？目前計畫已陳報內政部者計 9 個縣市，其他未陳報縣市是否為無法適用該準則上

所致？或是已陳報與未陳報計畫之地方政府間，在機關性質上有無差異？

◎江部長宜樺：

組改後成立衛生福利部，其組織架構計有 8 個司及所屬三級機關，原衛生署業務大部分均編列在所屬三級機關，福利業務約占 3 個半司，衛生業務約占 4 個司，另有 2 個任務型組織。

◎黃司長碧霞：

先就組織部分言，社會保險司包含健保及國民年金業務，社會照顧及發展司包含老人、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業務，福利服務司包含兒童少年福利、特定單親家庭及社會救助，保護服務司包含老人及兒童照顧業務，故福利業務約占 3 個半司。

地方政府納編之困難何在？主因係總員額到頂、縣市合併 3 年不得調整員額限制及部分縣市係經費不足等。

社工職等問題，目前地方政府報部之計畫均係依現有職等陳報計畫，社工師督導如設第 8-9 職等，地方政府是否可配合列至第 9 職等可能有待突破，但至少應列第 8 職等。

◎李參事郁貞：

待遇調整部分，近期將開會研商；起敘薪調整部分，由於聘用人員與編制內人員之起敘薪需相當，如本次編制人員職務

列等有調升，則聘用人員之起敘薪將配合研議調升。

◎陳委員皎眉：

補充說明：1. 銓敘部本年7月4日函內政部、人事局及各縣市有關目前規劃情形，將社工師督導在直轄市政府列第8-9職等，並增設高級社會工作師列第7-8職等。2. 在考選部舉辦「社工師考試改進小組」會議時，曾原則同意如有需要，明年辦理2次社工師考試。

◎溫執行秘書源興：

- (一)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99年9月24日立法院院會總質詢期間答詢時表示，現階段不會討論單獨設立國民年金局。嗣經行政院於100年1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衛生福利部組織法（草案），業已明文規定，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，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(構)執行。
- (二) 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賡續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。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委託機關(構)部分，薛政務委員承泰於100年6月28日開會後決議，以短期（3年）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為努力方向；另請本部（社會司）研議於行政院組織改造3年後成立國民年金局之可行性。

伍、臨時提案

◎羅簡任秘書瑞卿：

建議通盤檢討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各項加給表。

◎李參事郁貞：

加給部分業經過2次整併，已從55種簡併為25種，配合組改，依據處理原則，就專業加給表個案予以審查，並送行政院核定，目前尚在研議中；地域加給部分自100年7月1日酌予調整3%，專業加給部分以涉及層面廣、專業性高，業組專案小組就個案予以審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總結

◎蔡委員良文：

(一) 這次參訪在增進彼此瞭解與解決問題上，內政部人事處陳

處長及相關部會局協助下，使本次討論議題聚焦，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，係良善互動機制建立之範例。

(二) 謹提出結論建議事項：

1. 各委員提出政策性與制度性意見，請詳實紀錄，並請相關部會局妥適研處。

2. 提案討論及部會研處新增部分：

- (1) 內政部地政司、役政署及建築研究所建議，事涉相關職務設置及各官等職等之員額配置，均提出比較彈性作法，在組改期間，請依照本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之規定辦理。
- (2) 三級機關之政務首長，究竟採二元或三元進用體系，除由有關行政院相關部會處理外，因涉及政務人員法之規定，亦請銓敘部協處。
- (3) 二級機關內部單位副主管，除立法院決議洽研考會及人事局外，茲以事涉本院編制表及銓敘部組織法相關規定，請銓敘部積極參與建議，以利未來編制等之審議。
- (4) 社工人員人力及待遇事涉關懷弱勢族群及社會事件預防機制之建立，本院院長業已責成相關部會妥議研處，案內所提建議有關職務列等及職稱部分，請銓敘部積極妥善研處；有關員額及待遇部分，請人事局積極研辦。
- (5) 有關其他各提案部分，部會局研處見，尚屬妥適，同意原則通過。

◎江部長宜樺：

非常感謝蔡召集人所做具體結論，並再度感謝考試委員及各相關業務主管，今天蒞臨內政部給予指導與協助，對推動中的工作提出具體承諾，讓我們對於未來更具信心。會中諸位委員所提出之許多期許，本人承諾於任期內，將盡力達成，特別是第5案及第6案有關社工人員人力等問題，期在未來2個月內塵埃落定，給予全國社工人員更大回饋與鼓勵。

◎散會：下午12時5分。